

##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

附表

加班費評價換算 基準級別	加班費評價換算 基準(1-0.5)	勤務內容
第一級	1	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突發性緊急狀況等(勤務內容繁雜、所負注意義務程度較高、處理突發事務之機率高、待命時間長、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中高度)
第二級	0.5	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留守等(勤務內容簡易單純、所負注意義務之程度較低、處理突發事務之機率低、待命時間短、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低度)

附註：

1.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，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，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，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(業)務，及如基於管理之需要，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(夜)等，均屬本要點第3點所稱之待命時數。
2. 有關待命時數之評價換算基準級別，由各單位主管依加班人員實際工作事實覈實審認。
3. 每小時加班費支給金額，依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成數計算，以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後，再按加班時數計算核給加班費。
4. 本表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同時適用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。